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情况

1. 调整原因

鉴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7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

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0名变更为767名,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50.00万股调整为2,202.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398.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仍为2,60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七)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7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0名变更为767名,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50.00万股调整为2,202.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万股调整为398.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仍为2,600.00万股。除上述调整

事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陈志文先生、李新芳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67名激励对象授予2,20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91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公司董事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陈志文先生、李新芳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2日

2.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202.00万股

3.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5.91元/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泉股份”)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

足,同意确定2026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向767名激励对象授予2,20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26-032

##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修改法定代表人议案》,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总经理王佳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修改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信息登记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131090490

名称: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7号

法定代表人:王佳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零陆拾陆万肆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制造;建筑装修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和纸浆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厨具具及日用品礼品批发;厨具具及日用品礼品研发;地板销售;地板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配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衡器销售;衡器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国瓷 公告编号:2026-079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目前经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除公司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不涉及及的2026年半年报三季报财务费用不准确修正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33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即自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9,249,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0%)。自出售期间,公司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中竞价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未出售已回购股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实施对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 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6-030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均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0     | -2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0     | -2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29.678 | -141.54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1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67名激励对象授予2,20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91元/股。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董事会确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计划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7月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767名激励对象授予2,20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91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6年7月2日

2. 授予数量:2,202.00万股

3. 授予人数:767人

4. 授予价格:25.91元/股

5.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解锁之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解锁之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解锁之日止 | 30%    |

(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考核安排    | 考核年度  | 目标值(A <sub>0</sub> ) | 触发值(A <sub>n</sub> ) |
|---------|-------|----------------------|----------------------|
| 第一解除限售期 | 2026年 | 200亿元                | 180亿元                |
| 第二解除限售期 | 2027年 | 240亿元                | 216亿元                |
| 第三解除限售期 | 2028年 | 300亿元                | 270亿元                |

注:“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 考核指标          | 业绩达成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
|---------------|----------------------------------|---------------|
|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 A≥A <sub>0</sub>                 | X=100%        |
|               | A <sub>0</sub> ≤A<A <sub>n</sub> | X=90%         |
|               | A<A <sub>0</sub>                 | X=0%          |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对应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 考核结果          | 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 100% | 80%  | 60%  | 0%    |

在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34

##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除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外,股份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及相关进展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63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媒体报道情况

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上海证券交易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6-030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均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0     | -2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0     | -2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29.678 | -141.54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1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

(Y)。

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